浙江省志愿服务条例

（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2007年11月23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　自2008年3月5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倡导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促进和规范志愿服务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的合法权益，推进和谐社会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志愿服务活动及其相关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是指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自愿、无偿服务社会和帮助他人的公益行为。

　　本条例所称志愿服务组织，是指依法登记注册，从事志愿服务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公益组织及其分支机构、团体会员。

　　本条例所称志愿者，是指在志愿服务组织登记注册或者参加志愿服务组织临时招募，利用自身知识、技能、体能、时间等，从事志愿服务的个人。

　　第四条　省、市、县（市、区）设立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成员单位和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活动及其相关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成员单位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志愿服务的指导和保障工作。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共青团组织。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志愿服务事业纳入社会发展规划，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促进志愿服务事业的发展。

　　第六条　倡导和鼓励单位、个人宣传志愿精神，尊重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

　　第七条　每年三月五日为浙江省志愿者日。

第二章　志愿服务组织

　　第八条　省、市、县（市、区）成立区域性志愿服务组织，名称为志愿者协会。志愿者协会应当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根据需要成立的志愿服务组织，可以申请加入志愿者协会，成为其分支机构或者团体会员。

　　第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完善志愿服务工作制度；

　　（二）招募、登记、培训、管理、考核、表彰志愿者；

　　（三）组织实施志愿服务活动；

　　（四）建立志愿服务档案，制定志愿服务评价制度；

　　（五）筹集、使用和管理志愿服务活动资金、物资；

　　（六）维护志愿者的合法权益；

　　（七）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志愿服务应当统一志愿服务标识，实行注册志愿者登记制度。

　　注册志愿者管理办法，由省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制定。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应当公布与志愿服务项目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告知在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

第三章　志愿者

　　第十二条　志愿者应当具备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参加与其年龄、智力状况相适应的志愿服务活动，但应当征得其监护人的同意或者由监护人陪同。

　　第十三条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一）获得志愿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获得志愿服务必需的条件和保障；

　　（三）获得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四）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批评和建议；

　　（五）自身需要他人帮助时优先获得志愿服务；

　　（六）志愿者的个人信息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

　　（七）退出志愿服务组织；

　　（八）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志愿服务活动的管理规定；

　　（二）履行志愿服务承诺并完成志愿服务活动；

　　（三）参加志愿服务所需的教育和培训；

　　（四）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志愿服务标识；

　　（五）维护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的形象和声誉；

　　（六）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

　　（七）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保守在参与志愿服务活动过程中获悉的隐私、秘密或者其他依法受保护的信息，不得损害志愿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八）法律、法规及志愿服务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服务

　　第十五条　提倡在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领域和社区、大型社会活动中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提倡为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失业人员和其他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群体、个人提供志愿服务。

　　第十六条　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根据平等、自愿的原则开展志愿服务活动。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强迫他人从事志愿服务活动。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为志愿者安排志愿服务活动，应当与志愿者的年龄、身体等条件相适应，与志愿服务项目所要求的知识、技能相适应，并事先征求志愿者意见。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示其服务范围和联系方式。

　　第十八条　需要志愿服务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向志愿服务组织提出申请，按照志愿服务组织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并告知与志愿服务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和潜在的风险。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对是否提供服务给予答复。

　　志愿服务组织也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对象的实际需要，直接提供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开展高风险或者涉外的志愿服务以及为大型社会活动提供志愿服务，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之间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开展其他志愿服务，一方要求签订书面协议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对象应当根据服务项目需要，对参加志愿服务的志愿者进行必要的专项服务培训，办理相应的人身保险，并提供必要的物质和安全、卫生保障。

　　第二十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志愿服务标识进行非法活动、营利性活动、违背社会公德以及与志愿服务无关的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激励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为志愿服务活动的开展和志愿服务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等保障。

　　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费来源：

　　（一）政府财政支持；

　　（二）社会捐赠、资助；

　　（三）其他合法来源。

　　志愿服务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应当公开，并接受政府有关部门、捐赠者、资助者、志愿者和社会的监督。

　　志愿服务经费应当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组织、个人对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进行捐赠、资助。捐赠、资助的财产使用应当尊重捐赠者、资助者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

　　捐赠者和资助者依法享受税收等方面的优惠。

　　第二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招考公务员或者招聘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聘用志愿服务表现突出的志愿者。

　　第二十五条　教育部门、学校和有关社会团体应当将培养青少年志愿服务意识、志愿服务能力纳入素质教育内容，并将青少年参加志愿服务活动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

　　高等学校和中学应当鼓励学生参加相应的志愿服务活动，将其纳入社会实践或者综合实践活动，并建立相关的考核激励机制。

　　第二十六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鼓励本单位、本系统的人员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未经志愿服务组织安排，个人自愿、无偿地服务社会和帮助他人的，可以与受助者约定服务内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其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二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积极宣传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和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表现突出的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以及对志愿服务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提供志愿服务的组织、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利用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或者以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的名义、志愿服务标识进行非法活动或者营利性活动的，由民政、工商行政管理、劳动和社会保障、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侵占、私分、挪用志愿服务经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到省外、境外从事志愿服务活动，按照国家和本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08年3月5日起施行。